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银江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1 年 7 月 4 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立信”）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广海立信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5 万元，银江股份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广海立信 44.08%的股份，为广海立信第一大股东。

二、2012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2011 年 7 月 1 日，银江股份与广海立信及其自然人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签订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关于对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对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如下：

广海立信原股东承诺：广海立信 2011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2012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2013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45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450 万元。

未完成承诺的补偿：若广海立信在 2011 财年、2012 财年、2013 财年任意一

年未达到承诺中所规定的利润预期指标，广海立信的原股东需用自有资金补足锁定利润指标。若广海立信连续两年未达到利润指标，广海立信的原股东需无偿向公司追送 10%的股份。

三、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项目	利润总额
业绩承诺数	≥300 万元
实际实现数	-402.52 万元
完成率	-134.17%

注：以上数据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广海立信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为适应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充分发挥广海立信在本行业十余年积累的经验优势，广海立信在完成并购后，实施了业务转型，将主要发展方向定位为智慧交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时放弃了部分传统交通工程项目。目前，广海立信虽然已经实现了业务转型，但市场开拓效果尚未达到预期，造成了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未达到预期。

四、关于业绩未达到承诺采取的措施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海立信 201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02.52 万元，按照协议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应用自有资金向广海立信支付补足锁定利润指标金额 702.52 万元，并应无偿向银江股份追送 10%的股份。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银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海立信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数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银江股份于 2011 年并购的广海立信虽然未实现 2012 年度业绩承诺，但交易双方根据相关承诺将要履行补偿事宜，海通证券对本次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措施无异议，并将督促相关各方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和协议约定，持续关注补偿措施的完成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银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